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江福晟  
電話：1999轉8399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ml830@mail.ta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使字第10831849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文件審查及爭議處理委員會」第1次、第2次及第3次會議紀錄（通案性審查原則）及試驗單位切結書1份  
(4242480\_1083184931\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本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文件審查及爭議處理委員會」第1次、第2次及第3次會議紀錄（通案性審查原則）及試驗單位切結書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自治條例）申請「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文件審查及爭議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之鑑定報告文件，除須符合自治條例與相關法令及「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原則手冊」（以下簡稱：鑑定手冊）之規定並應符合歷次委員會審查會議之決議。
- 二、隨函檢送本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文件審查及爭議處理委員會」第1次、第2次及第3次會議紀錄（通案性審查原則）及試驗單位切結書1份，請貴鑑定機構依委員會決議辦理。爾後歷次委員會之會議紀錄（通案性審查原則）將公布於本處網頁之海砂屋專區項下之列管清冊及相

關法令專區內 (<https://dba.gov.taipei/News.aspx?n=DD7CA9DD9748D054&sms=F973BBC8839FF8B0>)，鑑定機構出具之鑑定報告文件，亦應符合委員會之最新決議。

三、依「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文件審查及爭議處理委員會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委員會作業要點）之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文件送請報備處理流程，經委員會審查不符合鑑定手冊規定者，係退還鑑定報告文件予申請人補正，且依自治條例第5條規定，申請鑑定報告文件審查之申請人為建築物所有權人。故若非由建築物所有權人申請審查，須檢附建築物所有權人授權之證明文件始得申請審查。

四、邇來屢有鑑定機構未依自治條例規定，自行檢送鑑定報告文件申請委員會審查，亦有未依鑑定手冊規定，檢附未完備之鑑定文件等情事，前揭未依規定申請審查之案件，因未符法定申請要件，本處將退還該申請案，不予受理。另亦有鑑定人於審查會當日僅口頭說明鑑定文件內容，未依委員會決議以電子版簡報依鑑定手冊第七章鑑定報告書摘要彙整表之各項內容依序說明鑑定文件內容及鑑定結果。

五、請貴鑑定機構依自治條例與相關法令及鑑定手冊規定及委員會作業要點及歷次委員會審查會議決議，製作申請委員會審查之鑑定報告文件及通知鑑定人於審查會議當日出席簡報說明鑑定報告文件內容；並請轉知所屬之鑑定人。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臺灣省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臺灣建築學會、中國科技大學、中華綠建築暨景觀環境學會、臺灣營建及結構工程技術學會、財團法人中華營建基金會、財團法人聯合營建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營建研究院、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土木建築學會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科

2019/03/27  
13:58:56  
電子公文  
交換



裝



訂

線